

## 掏光 15 万棺材本 父替儿扛赌债 还遭逆子毒打

李丽敏

29 October 2013

新明日报 (简体)

李丽敏 报道 layming@sph.com.sg 24 小时新闻热线: 1800-8227288/91918727 MMS/Whatsapp 传照片: 91916194

父亲掏 15 万元血汗钱为儿还赌债，儿子竟不领情还对父动粗，心碎父起诉儿子追讨，最终却又心软不忍看儿子身陷法律困境，放弃诉讼。

越来越多父母投诉被子女虐待，过去 3 年每年平均有 240 起父母对子女申请个人保护令的案例，占有个人保护令的 8%，比之前的 6% 微升。

不过，也有一些受虐的父母还是会心软，不对孩子采取法律行动。

资深律师阿莫勒星受访时分享了他曾处理过的个案。

一名育有两名孩子的司机（约 29 岁），深陷赌海欠债累累，60 岁的父亲不惜掏出 15 万元积蓄帮他还债。

“不过，这名儿子没因此对父亲好，甚至在父亲唠叨他说有阿窿上门骚扰时，对父亲动粗。母亲介入阻止，儿子还把她推开。”

阿莫勒说，这对父母默默忍受了 2 年，儿子对他们动粗的情况越来越频繁，最后才决定起诉儿子要回血汗钱。

“这名父亲拒绝申请个人保护令，不想儿子吃牢饭，所以只对儿子展开民事诉讼，真正用意是要让儿子明白自己的行为不对，希望儿子悔改。”

岂料，儿子在调解会上指父亲没证据，否认拿过父亲的钱。

“这名父亲虽心碎，但考虑到孙子的利益，不把儿子赶出家门，最终也放弃诉讼。”

阿莫勒观察到，老一辈人的思想比较传统，一般忌讳上庭，不希望家丑外扬。

“很多时候，受虐的父母对孩子展开诉讼，是要向孩子发出警告，但最终因不想亲子关系永远破裂而不追究到底。”虐待父母受制裁？专家不表认同

有评论家建议立法让虐待父母者受制裁，但社会人士认为现有法令已足够。

《海峡时报》一名资深记者日前发表言论说，虐待父母应视为犯罪，不仅是家事，我国应有特定法令制裁虐待长者的不孝子女。

不过，受访的社会人士认为，立法不见得管用。

官委议员兼新加坡管理大学法律系副教授陈庆文说，目前已有个人保护令条款等法令，与其设新法令，不如从现有的框架着手，探讨如何改进。他指出，法律只可以解决手上的情况，关键在于事后如何修复家庭关系，因此也该使用法律以外的辅助工具，如辅导。

翱翔辅导服务中心主任袁凤珠则说，立法将治标不治本，全民性社会教育的效果或更好。

▲越来越多父母投诉被子女虐待，有人建议立法对付。（档案照片）

□律师阿莫勒星。

□官委议员陈庆文。

Singapore Press Holdings Limited